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C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所為之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關於「民國113年5月4日」之記載，應更正為「民國114年5月4日」。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規定即明。

二、查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所示部分之相關記載存在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為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周靖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鄭紹寧